

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 OT 前置作業計畫先期

規劃書意見回復表(2)

黃委員時中 審查意見			
項次	委員意見	回覆說明	頁碼
一	第 1.3 節 市場可行性次核心服務-露營場域建立(P1-2)敘述「未來投資廠商倘能朝以下露營類型，或許可擴大其客源」，惟似未見所述之露營類型？	已補充說明可採星光露營學校、親子露營區、毛小孩友善露營區等型態辦理。	P1-2 及 P1-3
二	7.2.2 優先定約機制二、優先定約、審查及議約程序(P7-7)民間機構如符合申請優先定約資格，應於營運期間屆滿 12 至 15 個月間，向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申請優先定約。建議「應於營運期間屆滿 12 至 15 個月間」應改為「應於營運期間屆滿前 15 至 12 個月間」。	遵照辦理，修正相關文字敘述。	P7-7
三	表 8.2-1 財務效益彙整(P8-6)，請加右側邊線。	遵照辦理。	P8-6

丁委員翰杰 審查意見			
項次	委員意見	回覆說明	頁碼
一	P7-6，7.2.2 若有 3 個年度達 80 分(含)以上且未有數個 2 年評鑑分數未達 80 分之情情形乙節，請將未有...未達，以正面表列修正之。	遵照辦理，修正相關文字敘述。	P3-1 及 P7-6
二	P7-6，7.2.2 首年度營運期間(增訂「營運開始日至當年 12/31 止」)未滿 4 個月時...	遵照辦理，修正相關文字敘述。	P7-6
四	回復表之 P2 項次六，雖有解釋營收(智能商店收入)之算法。但未對營收(建議採營業額)之定義未明確，未來於招商文件如何載明清楚，以免發生爭議。建議計收營運權利金之營業額之定義須明確之。	遵照辦理，補充相關文字敘述。	P8-12